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7 类、62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1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行政处罚	共 33 项	
3	1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3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5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6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7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8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9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1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11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12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13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14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	15	对违反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16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17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18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19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20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2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4	22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23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	24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25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	2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27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28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29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2	30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3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32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33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36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行政给付	共 2 项	
37	1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2	造林绿化补贴申请受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行政检查	共 12 项	
39	1	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2	对封山育林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3	对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4	对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5	对湿地保护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6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	7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8	对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9	对植树造林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10	对荒漠化防治工作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9	11	对林业工作站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	12	对林业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检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行政确认	共 3 项	
51	1	森林火灾调查和评估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	2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登记、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3	3	退耕还林验收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9 项	
54	1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5	2	规定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猎捕工具的方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7	4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建立档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8	5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6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	7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认定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	8	编制林业长远规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9	森林资源调查，清查、建立档案、编制经营方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7 类、6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植物检疫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检疫责任：组织现场检验检疫和室内检验检疫，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6.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 	

		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可或超越职权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许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或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1、立案责任：发现未完成更新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经营木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垦林地的违法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p>

				<p>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7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逾期不归还林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罚款。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违法嫌疑非法出售、收购等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驯养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种子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抢采劣清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处罚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行政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撤销其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发放林木良种合格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处罚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处罚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处罚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行政处罚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种苗无合格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行政处罚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退耕还林破坏地表植被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拆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许可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	0					
36	行政征收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1、征收责任：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征收或不予征收（不予征收应当告知理由）。 2、征收额度责任：应按规定足额征收到位。	1、对符合征收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征收的； 2、对符合征收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多征或少征的。	
37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	

						<p>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p>	
--	--	--	--	--	--	---	--

						<p>活动的检举、控告的；（二）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p> <p>（三）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四）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五）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六）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p> <p>（七）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八）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九）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或者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的；（十）其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p>	
--	--	--	--	--	--	---	--

38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 补贴申请 受理	井陘县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	<p>省财政厅、原省林业厅印发的《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17〕167号）</p>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19年农村重点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24）</p>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2020年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20）</p>			
39	行政检查	对森林防 火工作的 检查	井陘县自 然资源和 规划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河北省森林</p>	<p>监督责任：1、发现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防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40	行政检查	对封山育林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封山育林的管理和实施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水利、国土资源、畜牧、科技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做好封山育林的有关工作。	监督责任：1、发现在封育期封育区放养牲畜、砍柴毁林开垦等违法行为； 2、发现其他破坏封山育林的人为活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在森林防火期内，违法批准野外用火的；2、在封育区内，违法批准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的；3、在封育区内，违法批准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的；4、在封育区内，违法批准狩猎的；5、在封山育林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检查	对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8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七条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p> <p>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p>	<p>监督责任：1、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巡查时发现的可能对野生植物造成危害的地点及时赶赴，并进行询问和制止，必要时报警。</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p> <p>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42	行政检查	对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p> <p>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p>	<p>监督责任：1、对自然保护区内有关林业行业内的建设进行全方位监督。</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区。			
43	行政检查	对湿地保护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 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监督责任：1、对举报非法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的，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2、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3、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的； 4、拒绝、阻挠、妨碍行政执法监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检查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8 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	监督责任：1、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巡查时发现的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地点及时赶赴，并进行询问和制止，必要时报警。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2、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3、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45	行政检查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3条 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29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p>	<p>监督责任:1、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进行监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46	行政检查	对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义务植树和统筹城乡绿化工作。</p>	<p>监督责任：1、检查是否按《义务植树通知书》的要求完成义务植树。</p> <p>2、不履行管护义务造成损失的，责令补植。</p> <p>3、严格按照技术规程栽植，确保造林成活率。对因不負責任达不到规定成活率标准的，责令补植或者重造。</p> <p>4、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p>	<p>1、在义务植树的组织、管理和检查验收中严重失职的；</p> <p>2、义务植树绿化费没有用于义务植树活动的；</p> <p>3、不如实上报义务植树适龄公民人数和义务植树完成情况的。</p> <p>4、挪用、私分义务植树绿化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规定的行为。	
47	行政检查	对植树造林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监督责任：1、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未依照森林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检查	对荒漠化防治工作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监督责任：1、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不及时报告的， 2、收到报告后不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行政检查	对林业工作站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站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p>监督责任：1、对林业站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p> <p>2、林业站的设立，应当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商后提出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0	行政检查	对林业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检查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河北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林业项目资金管理若干规定》、《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违规责任追究暂行规定》</p>	<p>监督责任：1、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两个支出方向中有关补助内容实行省级或市县项目库管理。</p> <p>2、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p> <p>3、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p> <p>4、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资金监管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擅自调整、更改工程投资计划和财政专项资金的；</p> <p>2、违规滞留、截留、抵扣资金的；</p> <p>3、转存、串用资金的；</p> <p>4、挪用、挤占、转移资金的；</p> <p>5、对管理不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行政确认	森林火灾调查和评估登记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p>	<p>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1、瞒报、谎报森林火灾的； 2、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p>	
----	------	-------------	-------------	---	--	---	--

52	行政确认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登记、注销登记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11条、21条	<p>保护标牌应当标明古树名木的中文名称、学名、科属、树龄、保护级别、编号、养护责任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统称养护责任人)等内容。保护标牌式样由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规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二)未依法履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53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验收登记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p>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p>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p>	

						<p>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八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二）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三）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四）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p>	
--	--	--	--	--	--	--	--

						<p>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五）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六）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七）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八）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九）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或者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的；（十）其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p>	
	行政奖励	0					
	行政裁决	0					

54	其他行政权力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重点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护措施；也可以就近送具备救护条件的单位救护。救护单位应当立即报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救护责任：根据报告人提供的或巡查时发现的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重点野生动物，及时采取简单救护并将其送至救护站进行救护。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其他行政权力	规定禁猎区、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猎捕工具的方法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巡查时发现的在禁猎区、禁猎期内猎捕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进行询问和制止，必要时报警。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	

				<p>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汽枪、毒药、炸药、地枪、排铳、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火攻、烟熏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狩猎工具和方法狩猎。</p>		<p>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6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p>	<p>按规定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进行调查和建立资源档案。</p>	<p>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查,建立资源档案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			
57	其他行政权力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建立档案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按规定组织或委托有关科研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8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法》第3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林业主管部门、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p>	<p>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学研究成果，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p> <p>应当建立举报制度</p>	<p>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批准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二)未依法履行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60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和建制镇规划区外古树名木认定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十条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p>	<p>1、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2、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情况，确定一批树龄80年以上不满100年并且具有保护价值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参照三级保护措施实行保护。</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			
61	其他行政权力	编制林业长远规划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森林法实施条例》第14条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下级林业长远规划应当根据上一级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林业长远规划的调整、修改，应当报</p>	<p>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p>	<p>未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的。未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p>	

				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62	其他行政权力	森林资源调查,清查、建立档案、编制经营方案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p> <p>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全国森林资源消长和森林生态环境变化的情况。</p> <p>重点林区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p>	<p>1、其他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档案</p> <p>2、编制森林经营方案</p>	<p>未建立档案的;</p> <p>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p>	

				门组织实施。			
--	--	--	--	--------	--	--	--